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「學生生活週記」獎勵計畫

依據 110 年 02 月 20 日學輔會議決議辦理

壹、實施目的：學生透過生活週記，檢視自己的生活、關注週遭環境與時事，學習自我省思與管理或抒發感受，寫作認真，故擬定本辦法給予獎勵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所有學生。

參、實施日期：每學期一次，依學務處排定日程辦理，提前公告

肆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名額：每班名額不限，由導師提供學生生活週記予審查。

二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篇數：

1. 一、二年級每學期至少 5 篇。

2. 普通科三年級每學期至少 3 篇。

職業科三年級上學期至少 4 篇，下學期至少 3 篇。

(二)內文：

1. 字體端正。

2. 版面整潔美觀。

2. 內容豐富，記載詳實。

伍、獎勵方式：審查優良通過名單，提供學生生活週記優良獎狀一幀。

陸、本辦法經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，修正亦同。